

从情境理性看现代逻辑的论证理论及其转型^{*}

晋荣东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上海 200062

内容提要: 以从先验理性向情境理性的转变为背景, 本文阐明了现代逻辑论证理论的普遍主义预设及其存在的问题, 认为非形式逻辑的若干尝试代表着逻辑学如何从普遍与情境的结合、摹写与规范的去研究论证的努力。

关键词: 现代逻辑; 非形式逻辑; 论证; 普遍主义; 情境理性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一、现代逻辑的论证理论及其问题

苏珊·哈克 (Susan Hacck) 在其著名的《逻辑哲学》(*Philosophy of Logics*) 一书的开篇就明确指出:

逻辑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在有效的 (valid) 论证和无效的 (invalid) 论证之间做出区分。形式逻辑系统, 例如人们熟悉的语句和谓词演算, 旨在提供有效性的精确规则 (precise canons) 和纯形式的标准 (purely formal standards)。¹

此所谓“逻辑”当然指的是现代逻辑。就试图对具体论证做出区分、给予评估来说, 现代逻辑无疑是一门规范性科学, 其规范性不仅表现为确定一个论证的结论是否被接受, 更重要的在于确定这个结论是否应该被接受。就此而言, 如果说现代逻辑拥有一个明确的 (explicit) 论证理论尚存争议的话, 那么它拥有一个隐含的 (implicit) 论证理论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对于论证 (argument), 现代逻辑认为可以区分为非形式的 (informal) 和形式的 (formal) 两种。所谓非形式论证, 在自然语言中通常表现为借助“因为”、“所以”、“由此可见”等习语来实现由一个陈述 (前提) 向另一个陈述 (结论) 的过渡, 可以看作是自然语言的语句所组成的一个序列。而形式论证则通过展示一串公式来表明由前提向结论的过渡, 并标明每一个公式是根据什么样的推理规则从先前一个或几个公式中推出的。在一个形式语言 L_p 中, 形式论证通常表现为由合式公式组成的一个有穷序列: $A_1 \cdots A_{n-1}, A_n$ ($n \geq 1$), 其中 $A_1 \cdots A_{n-1}$ 是前提, A_n 是结论。显然, 所谓形式论证其实就是形式证明 (proof)。

一个论证的结论是否应该被接受, 总是相对于一定的规范或标准而言的, 那么现代逻辑

作者简介: 晋荣东 (1971 -), 四川成都人, 现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逻辑学和中国哲学的研究。

^{*} 本文系教育部 2005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论证评估的规范或标准又是什么呢？人们通常认为，一个好的（good）论证就是一个可靠的（sound）论证，而论证达到可靠性的充分必要条件就是前提真实且推理有效。但问题在于现代逻辑认为“逻辑关心的是论证本身的有效性（the validity of arguments as such），即不考虑论证的题材（subject-matter）”²，这就是说，较之于前提的真假，现代逻辑更重视论证的有效与否。这不仅是因为现代逻辑把区分论证的有效与否视为自己所要处理的中心问题之一，更重要的是因为：

如果人们是完全理智的（completely rational），那么他们应该只被那些具有真前提的有效论证所说服，但事实上，人们常常被那些无效的论证、或者被那些具有假前提的论证所说服，而不是被可靠的论证所说服。³

质言之，如果一个人被有效论证说服，他就是理智的或者说其言行就是合理的；反之，他就不是理智的或者说其言行就是不合理的。在此，作为评估论证的基本标准，有效性无疑成为了现代逻辑规范性的效力之源，而现代逻辑自身也因此成为了合理性（rationality）的化身。

从理论上讲，现代逻辑论证理论对有效性的强调具有双重的意图。一方面，这种强调与推理的保真性（truth-preservation）有密切的关联，即一个有效推理必须确保从真的前提推出真的结论。另一方面，对有效性的强调又代表着这样一种渴望，即“渴望表达适用于任何题材的推理的原则，并要求这些原则在范围上囊括一切（to be global in scope）。”⁴所谓“适用于任何题材”、“在范围上囊括一切”，强调的正是现代逻辑试图超越任何来自具体内容方面的限制，借助有效性这一标准来确保一种关于论证评估的普遍主义（universalistic）立场。

对有效性的强调与坚持题材的中立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就使得现代逻辑所谓的论证（主要是形式论证）无非表现为由合式公式组成的一个序列，即便是由自然语言构成的非形式论证，也被认为不过是一些无关紧要的语句序列，就象苏珊·哈克所说的“或者 $7+5=12$ ，或者狗喵喵叫，所以狗喵喵叫”一样。⁵而在笔者看来，对非形式论证的如上理解，其实并没有切中非形式论证的本质，即这种理解并没有如实摹写实际生活中的论证实践。事实上，在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的过程中，不同主体（个人或人群）在观察问题的角度或评价事物的标准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差别，主体间常对同一问题产生意见的分歧。而另一方面，现代化进程正在推动整个社会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转变，社会成员正日益分化为经济利益、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各不相同的人群。在这种背景下，社会成员之间的交往和公共事务的决策往往就需要在民主和法治的机制下，通过平等对话、合理辩论与自由讨论来实现。而为了解决彼此之间的意见分歧，协调彼此的行动，无论是在日常生活中，还是在科学研究、课堂教学、法庭辩论、公共决策、商业谈判、专家咨询等不同的对话或交往领域中，人们就需要通过论证来替己方意见的合理性与正确性辩护，劝说他人接受己方的意见，或者对自己所不赞成的他人的意见加以批评和驳斥。据此，我们就决不能把非形式论证仅仅理解为一些无关紧要的语句序列，而应该把它置于言语交际或论辩的情景中来把握其实践和语用的维度。也就是说，非形式论证总是作为一个侧面或部分而从属于一种在双方（或多方）之间进行的，以解决意见分歧、谋求共识、协调行动为目的的言语交际或论辩（argumentation）。

再就形式论证和非形式论证二者的关系说，普遍主义的预设又使得现代逻辑相信：

形式逻辑系统旨在把非形式论证形式化，用精确、严格和可概括的名称来表述它们；并且一个可接受的形式逻辑系统应该是这样：如果一个给定的非形式论证借助某种形式论证在这个形式系统中得到表述，那么，形式论证在系统中应是有效的，仅当该非形式

论证是在系统外的意义上有效的。⁶

但是,这种将非形式论证形式化、精确化和严格化的努力不仅牺牲了自然语言的直观性、丰富性和表现力,而且使非形式论证丧失了它的实践和语用的本质——从从属于一种以消除争议、谋求共识、协调行动为目的的主体间的言语交际或论辩,变成了一种无主体的、独自式的纯粹运算。犹如物理学中对理想气体的研究、生物学中对试管生物的研究,与研究真实气体和自然环境中的生物不完全是一回事,现代逻辑的普遍主义立场使得“逻辑实际上是对理想状态下特定推理的研究,脱离认知、心理和社会因素,它至少是很难应用于现实状态下的推理的,……在实践上就成为实效性甚差的一门纯理论学科。”⁷所谓“实效性甚差”,揭示的正是现代逻辑及其论证理论因其没有如实地摹写实际的推理和论证过程而不能有效地发挥规范作用,无法对实际论证或非形式论证展开卓有成效的评估。⁸

推理常常被认为是理性的功能,莱布尼兹甚至要把推理归结为一种如同数学计算一般的形式的理性演算(*calculus ratiocinator*)。不过,借助对推理和论证的形式化处理,现代逻辑实际上是脱离了推理和论证得以进行的肉体的、历史的和条件的条件来理解它们所体现的理性,即把理性看作是非个体的、形式的、普遍的、无时间性的和非情景化的。基于这种理解,现代逻辑学家似乎把自己看作是超越了一切个人、族群甚至人类的局限,以完全理智的观察者身份,在实际思维过程之外,以不涉及思维具体内容的方式来对推理或论证加以描述,展开研究,给予评估。另一方面,如前所述,现代逻辑之所以把有效性作为论证评估的标准,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因为它代表着一种制定和表达适用于任何题材、在范围上囊括一切的推理和论证原则的渴望,而这种渴望所折射出的正是现代逻辑自我期许的那种全人类性,即现代逻辑揭示和刻画了普遍的、适用于一切认知主体、国家、民族的思维模式与规律。由此不难看出,如同为自然立法的理性在康德那里是以先验理性的面貌出场的一样,现代逻辑对“有效性”概念的强调、对题材中立原则的推崇及其自我期许的全人类性,一言以蔽之,其普遍主义立场则从为思维立法的角度暴露出了它所理解的理性仍然是那种被绝对化了的、非情境化的理性概念。

二、从先验理性到情境理性

在其《后形而上学之思》(*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一书中,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曾用“形而上学思维”(metaphysical thinking)来概括西方传统哲学的主流思想倾向,即肇始于巴门尼德、柏拉图,直至在康德、黑格尔那里发展到极致的唯心主义或理念论传统。这一传统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在统一性与多样性、普遍性与特殊性、必然性与偶然性、本质与现象、形式与质料等对立概念的系列中,强调前者,贬低后者,并把存在的特征等同于思维的特征。⁹随着19世纪以来历史意识的兴起,哲学家们对唯心主义,特别是包含在康德的先验主体性和黑格尔的绝对理性中的、被唯心主义地实体化了的、非情境化的理性概念展开了批判。这种批判的目标就是要剥去附丽在理性之上的种种形而上学属性,还其情境理性(situated reason)的本来面目,即理性不能脱离肉体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条件而存在。维特根斯坦的生活游戏的语法,伽达默尔效果历史中传统的语境,列维·斯特劳斯的深层结构,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的总体性等理论,都体现了这种试图把被先验化了的理性重新安置到它的具体语境中去的努力。

但是,在批判对理性的先验化、非情境化理解的同时,也出现了另一种倾向,即过分强调情境性,以至于走向了相对主义(relativism)、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如今,许多领域都被一种语境主义所统治。这种语境主义把一切真实性要求都

限制在地域性的语言游戏和依照惯例而被接受的话语规则的范围之内,并把所有的合理性标准都比做是习性或仅仅是就地有效的惯例。”¹⁰

以此为前提,如何给予理性概念以全面而辩证的理解就成为了当务之急。有见于逻辑经验主义把科学的合理性等同于精确的、普遍的逻辑方法、规则或程序,历史主义学派的科学哲学否认科学中存在前后同一的、普遍接受的逻辑方法、规则或程序,进而否认科学的合理性本身,普特南(Hilary Putnam)指出,这种分别从普遍主义和语境主义的立场来理解科学合理性的做法,其实并没有“对理性的范围提供一个清醒而人道的描述”¹¹。在他看来,必须在理性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与内在性(immanence)之间保持一种平衡:“理性既是内在的(不能在具体的语言游戏和建制之外被发现),又是超越的(一种我们在批判所有机构和建制之行为时所依赖的范导性观念)。”¹²就哈贝马斯自己来说,尽管后形而上学用“情境理性”否定了形而上学思维对理性所作的普遍主义或绝对主义的理解,但情境理性本身毕竟还是理性,仍然有其不可否认的普遍性向度。这就是说,普遍性(universality)与情境性(contextuality)在情境理性那里本身就是辩证地连接在一起的:

命题和规范所要求的有效性是超越时空的,但在每一个实际的场合中,有效性又都是在具体的时空内,在具体的情境中被提出来的,接受或拒绝这种有效性要求将为社会互动带来现实的后果。¹³

从先验理性向情境理性的转变,从普遍性与情境性的辩证统一中来把握理性概念,——这些变化或诉求在逻辑研究中就具体表现为在建构逻辑理论(包括论证理论)时必须坚持理论之摹写现实与规范现实的统一。

从认识论的角度说,概念(理论)的摹写(description)与规范(prescription)总是联系在一起的。金岳霖曾在《知识论》中提出过意念对所与(the given)有摹状和规律双重作用。所谓摹状,指的是“把所与之所呈现,符号化地安排于意念图案中,使此所呈现的得以保存或传达”;所谓规律,则是指“以意念上的安排,去等候或接受新的所与”¹⁴。就二者的关系来说,规律与摹状不能分离,无规律不能摹状,无摹状也不能规律。而根据冯契的用词法,意念的这双重作用可称作概念(理论)的摹写与规范。同样地,“概念的摹写与规范作用是不可分割的。……只有正确地摹写,才能有效的规范,只有在规范现实的过程中才能进一步更正确地摹写。通过规范和摹写的交互作用,就使概念由粗糙发展到精确,由前科学的发展到科学的。正是这种概念对所与的双重作用,体现了以自经验之所得还治经验这样的认识运动。”¹⁵

按冯契之见,如同其他理论,逻辑应该是摹写现实与规范现实的统一。对于前一方面,或者说,逻辑的后验性(a posteriority),他给出了两个论证。其一,援引皮亚杰发生认识论所揭示的思维逻辑来源于行动逻辑的内化的思想,以及列宁关于逻辑起源于社会实践的观点,从逻辑的起源角度阐明了逻辑是后验的。其二,通过揭示逻辑的本质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又从逻辑的客观基础角度论证了逻辑的后验性。关于后一方面,或者说,逻辑的先验性(a priori),冯契认为,诸如同一律、“以得自现实之道还治现实”的接受总则等,都是超越于经验,不受特殊时空限制的。“这些逻辑原则是独立于经验,决不会被经验所推翻的,是知识经验的必要条件,是科学知识的普遍有效性在理论上的担保。可以说,它具有先验性。这样说并不能否定逻辑原则在来源上的后验性。”¹⁶以逻辑的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的统一为前提,冯契进一步指出,要防止因否认逻辑摹写现实、否认逻辑的后验性而可能导致的两种倾向:一种是把逻辑原则归结为主体固有的先天形式的先验论倾向,一种是把逻辑原则看成是约定俗成的、与事实无关的语言符号的规则约定论倾向。¹⁷要言之,我们在理解逻辑时,必须坚持其摹写现实与规范现实、后验性与先验性的统一。

尽管冯契所说的逻辑，主要还是指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最基本的原则，并没有论及具体的逻辑方法、系统和理论，但已有不少学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论证了后者也应当体现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的统一。

在关于演绎之证成 (justification of deduction) 的论述中，陈波对所谓绝对主义的逻辑观提出了批评。这种逻辑观在近代以康德为代表，弗雷格、罗素和逻辑实证主义则是其在现代的代表。根据陈波的概括，绝对主义的逻辑观认为：“用演绎推理建构起来的逻辑真理是绝对正确、普遍适用、不容修改的；它们是所有其他一切科学的基础，是所有其他一切真理的标准，但其本身的真理性是清楚明白、毋庸置疑的。”¹⁸ 不难看出，陈波阐明的绝对主义逻辑观之绝对性，与笔者在前文揭示的现代逻辑论证理论预设的普遍主义及其对理性的绝对化了的、非情景化的理解，可以说是殊途而同归。究其实质，无论是绝对主义的逻辑观，还是现代逻辑论证理论的普遍主义预设，二者均割裂了逻辑之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的统一，对自身的规范性做了片面和绝对的理解。按陈波之见，由于逻辑系统总是通过其逻辑常项的解释而与人们的日常语言和思维实践的经验存在联系，因此逻辑系统总是表现为对现实的不同程度的摹写。又由于逻辑系统的可靠性和完全性证明总是针对已给定的逻辑常项的解释而言的，逻辑真理的必然性也仅仅是针对不同的假定、原则、解释或模型而言的，因此逻辑系统的相对性又是不可避免的。

总之，立足于逻辑之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的统一，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逻辑学家并不是理性领域的立法者，他们不能随便地造逻辑或逻辑系统，然后像颁布律令一样把这些系统颁布给大众，并强迫大众遵守。实际上，逻辑学家在构造逻辑系统时，也要受到许多限制，除形式方面的限制——如可靠性、完全性、可判定性等等之外，还要受到实质内容方面的限制，即从大众日常使用的逻辑中进行提炼、抽象与概括，其造出的逻辑系统也要接受大众的日常语言实践和思维实践的检验。在认识论上，与其他自然科学家相比，逻辑学家并不具有任何特权。¹⁹

三、非形式逻辑的选择：普遍性与情境性的统一

由于缺乏对日常语言 and 实际论证过程的如实摹写，现代逻辑论证理论的普遍主义立场在理论和实践上面临着一系列的困难——有效性并不是普遍适用的论证评估标准、形式化因其内在局限而不是普遍有效的方法、逻辑学家不可能是完全理智的裁判，等等。为了更为真实的刻画认知过程、更为有效地评估实际生活中的各种论证，就必须在论证理论的合理重构中对这种普遍主义予以反思和批判。然而，正如哈贝马斯所提醒的，在反对普遍主义的同时也要防止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即相对主义。有见于此，斯罗布 (Wouter H. Sloeb) 指出：“缺少了能够处置的普遍语言，看来我们就只能被私人性的个人习语 (idiolects) 所纠缠；我们面对的将是个人癖好 (idiosyncrasy)。这是一个更令人忧虑的结果。这是否意味着言语交际处于危险之中？承认某一视角优先于其他视角将不再可能？选择某一视角是否将变成一件仅仅与意愿或趣味相关的事情？如果相对主义是真的，我们是否已经不再拥有规范性的观念？”²⁰

作为一门规范性科学，逻辑固然要描述论证，更要评估论证。一旦我们从普遍主义的论证理论倒向相对主义，极端言之，不为现代逻辑所考虑或被其抽象理解的推理主体将为众多

的个人所取代；现代逻辑所揭示的自认为普遍适用的有效性标准，将被由个人癖好所任意决定的评估标准所取代。然而，按照维特根斯坦对私人语言之不可能的论证，在对论证展开规范性评估时，这样一种相对主义其实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我们根本不可能对这些任意决定的评估标准是否被正确应用加以检验。²¹ 显然，要彻底清算论证理论中可能存在的普遍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对峙，不借助一点辩证的智慧是不行的。而在笔者看来，这就意味着我们应该回到经由哈贝马斯和普特南的情境理性概念所阐明了逻辑的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的辩证统一。

在这方面，非形式逻辑的若干尝试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尽管不满于现代逻辑以几何学为范本的数学化、抽象化以及无法有效规范实际论证的倾向——这些正是现代逻辑论证理论对自身之先验性、普遍性和规范性所作的片面理解的具体表现，图尔敏（Stephen Toulmin）仍然坚持论证具有一种普遍的结构，即所谓的图尔敏模式。根据这一模式，论证是从公认的理由借助某种依据来提出一种主张的活动。任何论证都包括主张（claim）、根据（ground）、理由（warrant）、支援（backing）、模态限定（modal qualification）和反驳（rebuttal）等六个基本要素。在论证中，每一方必须努力为主张提供好的根据和理由；理由的品质及其相关性可以为另外一方所质疑；在某些情况下各方还不得不因反对意见而对最初的立场予以修正。另一方面，由于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法庭、学术会议、董事会会议、医生会诊、大学的讨论班、国会的听证会等不同的语境，图尔敏又根据功能的不同对论证出现于其中的语境的多样性加以分析，并将其归结为少数几个社会场所或“领域”（fields），如法律、科学、艺术、管理以及道德等。²² 由此，只要承认论证理论应当摹写实际的论证过程，有其后验性，就必须承认为上述普遍模式所规范的具体论证又可进一步区分为不同的论证类型。

正是着眼于摹写与规范、普遍性与情境性的统一，图尔敏认为，在分析和评估论证时，应该把与论证之不随领域变化的（field-invariant）的特征密切相关的普遍模式（general schema）和特殊的、依赖于特定领域的（field-dependent）论证规则区分开来。在他看来，这些特殊的论证规则对于上述五个代表性领域中的论证具有构成性的意义。尽管我们可以揭示和刻画出现于不同领域中的具体论证所共有的普遍结构或模式，但如果不能理解这些论证所涉具体内容的意义（这些都是随特定领域的变化而变化的），那么就不可能对这些具体论证的强度加以评估，也就无法理解它们究竟讨论的是真实性问题，还是规范性问题抑或是别的什么问题。²³

相异于现代逻辑论证理论实质上把有效性看作是逻辑学家先行于任何具体论证过程而制定出来的分析与评估论证的普遍标准或模式，图尔敏总是从论证理论的摹写作用与后验性的角度强调，应该从特定领域的论证类型中去提炼出普遍的论证模式。正是有见于此，哈贝马斯认为，图尔敏对论证出现于其中的五个领域的划分，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关于论证的普遍概念架构的建制性分化（institutional differentiations of a general conceptual framework）。²⁴ 而这种普遍与分化的统一，折射出的正是图尔敏对论证理论的规范与摹写、普遍性与情境性之辩证统一的坚持。

在非形式逻辑领域，沃尔顿（Douglas Walton）是另外一位致力于在论证理论的普遍性与情境性之间保持平衡的逻辑学家。有见于现代逻辑长期以来仅仅根据一种核心为演绎推理的抽象的语义模型（有效性）来评估论证，他提出了一套被称为新论辩术（new dialectic）的论证理论。主张把论证置于对话和论辩的情景中加以分析，根据它是否有助于实现所处的对话的目的，来从语用的维度进行评估。他认为：

在新论辩术中，我们总是从用以实现构成一会话交际之基础的某种对话的目的的角

度来分析和评估论辩。每种对话都有其自己的衡量—论证是否得到成功使用的似真性与合理性标准。由此，新论辩术就具有了某种程度的相对主义，后者使其和古典的实证主义哲学（the classical positivistic philosophy）相区别。不过，它也提出了评估论证之使用的逻辑标准的结构，而正是这种结构又把它和后现代的反理性主义（postmodern anti-rationalism）区别开来。²⁵

实证主义哲学是一种自启蒙运动以来就占据主导地位的正统思维方式，它把欧几里德几何学所体现的演绎逻辑看作是正确推理的典范。由于完全把在几何学以及其他所谓“硬科学”之外所使用的推理，即在日常权衡或法律和伦理学中所使用的推理看作是主观的，这种哲学实际上就预设了一种对于推理和论证的普遍主义、绝对主义的理解。正是在这层意义上，新论辩术自称具有某种程度的相对主义，其实反映了它对现代逻辑、实证主义哲学的普遍主义立场的某种否定。另一方面，沃尔顿并没有从否定普遍主义走向后现代反理性主义所代表的相对主义。在他看来，后现代理论所倡导的那种把任何对于合理性的要求都弃之不顾的主张，其实并不成功。这就是说，新论辩术自称的某种程度的相对主义，事实上并不是真正的相对主义，而是有某种普遍性的诉求包含其中。要言之，沃尔顿是想通过新论辩术来探索一种体现着普遍性与情境性之辩证统一的论证理论，其结果便是所谓的“四步法”（The Four-Step Method）。²⁶

“四步法”之所以是普遍的，是因为处于不同类型的对话（如说服、寻求信息、谈判、探究、雄辩以及权衡等）之中的任何论证均可通过识别论证、识别对话语境、举证责任和评估批评这四个步骤得到评估。这四个步骤也就是沃尔顿所指的使新论辩术区别于后现代的反理性主义的那些“评估论证之使用的逻辑标准的结构”。而这种方法之所以又是情境的，则是因为它主张结合论证所处的特定对话类型来进行具体的评估。一旦识别出某论证所属的对话类型，就可结合其使用的特定的论辩模式（argumentation scheme）及其配套的批判性问题（critical questions）来评估该论证。他先后提出了诸如诉诸专家意见、诉诸范例、诉诸无知等二十余种不同的论辩模式及其配套的批判性问题。

为了避免重蹈现代逻辑论证理论不能有效规范实际论证的覆辙，沃尔顿对论证理论如何实现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的统一极为重视。针对诸如“论辩模式是如何被建构出来的”（How were the argumentation schemes constructed?）之类的问题，他指出，从语用维度对论辩模式的证成（a pragmatic justification）是通过个案研究（case study）的方法来实现的。最初是收集那些在传统上被划入谬误的论证类型的重要例证，然后将其付诸比较性的考察和分析。在大量的此类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借助假说的形式提出一些普遍原则，来解决诸如如何把具体论证区分为不同类型、如何识别论证的前提和结论、如何确定每种类型所需的批判性问题之类的问题。这些假说正代表着那些用以分析和评估论证的技巧、工具的现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案例被收集并得到分析，这些分析工具的分析能力将得到增强，它们所描述的原则将更加有效。”²⁷

不难看出，作为体现着普遍性与情境性之统一的“四步法”之所以能够对处于不同对话类型中的实际论证给予有效的规范，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它“得自经验以还治经验”的本性，即自觉地摹写和反映了实际论证所具有的实践本质和语用维度，避免了现代逻辑论证理论之普遍主义立场对非形式论证所做的简单和片面理解。而沃尔顿对于“论辩模式”、“四步法”的证成，无疑具体地证明了以情境理性为实质的摹写与规范、后验性与先验性相统一的原理在建构逻辑理论（包括论证理论）时所具有的真理性。

注释:

-
- ¹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 亦可参见苏珊·哈克:《逻辑哲学》, 罗毅译, 张家龙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年, 第8页。
- ²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p.5, 亦见中译本, 第13页。
- ³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p.11, 亦见中译本, 第21页。
- ⁴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p.228, 亦见中译本, 第280页。
- ⁵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p.22, 亦见中译本, 第35页。
- ⁶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p.15, 亦见中译本, 第26页。
- ⁷ 王雨田:“关于逻辑和逻辑现代化的几个问题——评唯演绎主义”,《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年第8期。
- ⁸ 关于现代逻辑论证理论如何无法有效地对实际论证展开评估,更为详细的讨论可参看晋荣东:“论现代逻辑的规范性及其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6期。
- ⁹ Jürgen Habermas: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p.29-33.
- ¹⁰ Jürgen Habermas: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49.
- ¹¹ 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李光程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第137页
- ¹² Hilary Putnam: “Why Reason Can’t Be Naturalized?” in *After philosophy: End or Transformation?* ed. by Kenneth Baynes, James Bohman and Thomas McCarth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1, p.228.
- ¹³ Jürgen Habermas: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139.
- ¹⁴ 金岳霖:《知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56、364页。
- ¹⁵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2页。
- ¹⁶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15页。
- ¹⁷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245页。
- ¹⁸ 陈波:《逻辑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 ¹⁹ 陈波:“一个与归纳问题类似的演绎问题——演绎的证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 ²⁰ Wouter H. Slob: *Dialogical Rhetoric: an essay on truth and normativity after postmodernis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p.50.
- ²¹ 参见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G. E. M. Anscombe, New York: Macmillan, 1951, § 202, 亦见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202。
- ²² 参见 Stephen Toulmin, Richard Rieke and Allan Janik: *An Introduction to Reasoning*,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79, Part IV, “Special fields of reasoning”。
- ²³ 参见 Stephen Toulmin: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chap. I, “Fields of arguments and modals”。
- ²⁴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vol.1, p.33.
- ²⁵ Douglas Walton: “The New Dialectic: A Method of Evaluating an Argument Used for Some Purpose in a Given Case”, in *ProtoSociology*, vol. 13, 1999: Reasoning and Argumentation.
- ²⁶ 具体参见 Douglas N. Walton: *The New Dialectic: Conversational Contexts of Argumen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8, chap.10, “The Dialectical Method of Evaluating Arguments”。
- ²⁷ Douglas Walton: “Justification of Argumentative Schemes”, in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Logic*, (3), 2005, p.11.

On the Argument Theory of Modern Logic and Its Transformation from a Perspective of Situated Reason

Jin Rongdo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ranscendental reason to situated reason, this article elucidates the universalistic presupposition and its deficiencies of the argument theory of modern logic, maintains that some attempts made by informal logicians represent the endeavor of how logic to study argument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union of universality and contextuality, and of description and prescription.

Key words: Modern logic; Informal logic; Argument; Universalism; Situated reason